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2,26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012,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号			(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1	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16609810666	10,000.00	高性能特种材料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10851000000354197	10,901.20	高性能特种材料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合计		24,901.2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中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小虎、韦东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光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